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项目	深圳南山	12 万㎡	开工: 2025 年 10 月-- 在建	98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项目	深圳龙华	11 万㎡	开工: 2024 年 08 月-- 在建	7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项目	深圳宝安	42 万㎡	开工: 2024 年 05 月-- 在建	57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云境入户门项目	深圳龙岗	30 万㎡	开工: 2024 年 03 月-- 在建	199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项目	深圳福田	27 万㎡	开工: 2024 年 02 月-- 在建	67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深圳宝安	21 万㎡	开工: 2023 年 09 月 竣工: 2023 年 11 月	324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御棠上府项目	深圳福田	12 万㎡	开工: 2023 年 5 月 竣工: 2024 年 7 月	266	
深圳市建设(集团)	天玺公馆项目	深圳罗湖	6.6 万㎡	开工: 2023 年 02 月 竣工: 2024 年 04 月	356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	深圳龙岗	18 万㎡	开工: 2023 年 12 月 竣工: 2024 年 12 月	336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人才保障房项目	深圳光明	48 万㎡	开工: 2022 年 5 月 竣工: 2024 年 8 月	949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附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邮编: 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 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 (人民币) 玖佰捌拾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 RMB9,806,272.55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材交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5/2025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负责入户门智能门锁、小五金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套、门扇、胶条、安装固件、铰链、拉手、门吸、机械锁等)的制作、智能门锁打洞、智能门锁的配合安装工作、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装卸、存储、检验、二次搬运、安装及拆改、调试及保修等;
- 2.负责入户门机械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保修及拆除等;
- 3.负责入户门门框的灌浆、打胶塞缝、补漆等工作;
- 4.负责入户门的成品保护工作;
- 5.负责入户门洞口尺寸的复核及定位工作;
- 6.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



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佰捌拾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小写：RMB9,806,272.55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8,474,794.34元（其中不含税价7,499,818.00元，增值税金额974,976.34元，增值税税率为13%），暂列金1,331,478.21元（其中不含税价1,178,299.30元，增值税金额153,178.91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 （2）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7）合同价格清单；
- （8）合同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8276992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城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32700052510663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夏静 0755-89987281
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 段计先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王苏文 0755-89987571
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
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电 话:

0755-84511599

传 真:

0755-84513822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渔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64887068

邮政编码:

518118

承包商经办人:

曾韦翰

承包商经办人电 13670100446
话:

承包商邮箱: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T2楼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金 (13%)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1 入户门	1.门类型: 钛合金; 2.门洞尺寸: 1550*2450mm; 3.门框材质: 钛合金; 4.门扇类型: 子母门; 5.等级: 甲级防盗门; 6.包含门扇、电子锁、门框制作安装、门框制作、防撬隔音胶条、合页、防风防尘装置、密封胶、室内外面板、所有五金配件等一切制作所需材料; 7.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集; 8.包含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9.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306.00						
2	2 入户门	1.门类型: 钛合金; 2.门洞尺寸: 1700*2800mm; 3.门框材质: 钛合金; 4.门扇类型: 子母门; 5.等级: 甲级防盗门; 6.包含门扇、电子锁、门框制作安装、门框制作、防撬隔音胶条、合页、防风防尘装置、密封胶、室内外面板、所有五金配件等一切制作所需材料; 7.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集; 8.包含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9.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43.00						
3	3 入户门	1.门类型: 钛合金; 2.门洞尺寸: 1550*2350mm; 3.门框材质: 钛合金; 4.门扇类型: 子母门; 5.等级: 甲级防盗门; 6.包含门扇、电子锁、门框制作安装、门框制作、防撬隔音胶条、合页、防风防尘装置、密封胶、室内外面板、所有五金配件等一切制作所需材料; 7.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集; 8.包含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9.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229.00						
4	4 入户门二次拆换	1.门类型: 钛合金; 2.门洞尺寸: 设计图标注尺寸; 3.包含入户门拆除并清运、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重新安装等一切费用; 4.密封胶、防风防尘装置及后墙收边收口等综合考量; 5.其他: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578.00						数量为暂定
合计					578					



业绩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A23006

致投标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等六个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2023 年第一批）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RMB772,836.9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 采购及安装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合同编号: STZY-0337/2024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合同范围包括: 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室内的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负责入户门小五金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套、门扇、胶条、安装固件、铰链、拉手、门吸、机械锁等)的制作、智能门锁打洞、智能门锁的配合安装工作、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装卸、存储、检验、二次搬运、安装及拆改、调试及保修等;
- 2.负责入户门工程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保修及拆除等;
- 3.负责入户门门框的灌浆、打胶塞缝、补漆等工作;
- 4.负责入户门的成品保护工作;
- 5.负责入户门洞口尺寸的复核及定位工作;
- 6.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772,836.96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95,556.96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5,537.13 元，增值税金额 80,019.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暂列金额 77,28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389.38 元，增值税金额 8,890.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暂定价应根据国家税法政策及合同变更而调整，合同暂定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合同价格清单；
- （7）合同附件；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郑勘 1367020070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金碧路 106
号(原 158 号)

电 话: 0755-84511188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渔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64887068 邮政编码: 518118

乙方经办人: 朱环琳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889348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与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门洞尺寸 (mm)	防火等级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樘)	税金 (税率13%)	含税综合单价 (元/樘)	合计 (元)	备注
一	入户门	1050*2100	乙级及以上	樘	336					
二	暂列金额			项						此项费用不可调整
三	总计 (一+二)			项	1				772,836.96	

深铁珑境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与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组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	物料图片 (物料图片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物样板为准)	单位	工程量	到货单价 (元/樘)		安装费 (元/樘)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樘) E=A+B+C+D	管理费 (元) F	利润 (元) G	税金 (元) H	综合单价 (元/樘) I=A+B+C+D+G+H
						樘门单价 (元/樘) A	运输费 (元/樘) B	机械费 (元/樘) C	其他安装费 (元/樘) D					
一	定制入户门	1. 门类型: 入户门 2. 门洞尺寸: 1050*2100 3. 门框材质: 见附图纸及招标文件 4. 防火等级: 乙级及以上 5. 其它详见附照片及送检单要求。		樘	1									

备注:

- 1、报价需含税;
- 2、负责入户门五金及相关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面、门扇、胶条、安装附件、锁具、把手、门吸、机械锁等) 的制作、智能门锁打洞、智能门锁的配合安装工作、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装卸、存储、检验、二次搬运、安装及拆改、调试及保修等;
- 3、负责入户门门框的灌浆、打胶密封、补漆等工作 (水泥砂浆入户门单位自行提供); 负责入户门门框成品保护工作; 负责入户门洞口尺寸的复核及定位工作;
- 4、智能门锁单位提前提供相关开锁尺寸给入户门单位, 入户门单位加工期间须严格按照门锁开洞图开洞锁孔; 智能门锁单位安装机械锁、拆除机械锁、安装智能门锁过程中需入户门单位配合, 配合工作不再另行计费费用;
- 5、投标人需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二次拆装门扇、门框的相关费用, 发标人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发标人需按发标人要求做好入户门拆装工作, 并做好入户门成品保护, 上述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 6、施工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和支付;
- 7、配合发标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 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 8、发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发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
- 9、清单项目特征中门洞尺寸为暂定尺寸, 现场可能存在±50mm的浮动,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浮动空间进行报价, 门洞大小在此浮动空间调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10、允许投标人在中標后进行深化, 但必须在原合同价基础上进行深化, 且需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工地现场样板品质;
- 11、建筑门洞尺寸, 图纸仅供参考, 现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 经业主确认后批量生产, 合同单价不调整, 同时考虑整个合同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
- 12、入户门的推面及拉面的门头板、门贴脸 (门头板) 均在此次招標范围内, 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物业进行入场移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调整;
- 14、具体详见招標文件、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



业绩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3005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等六个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2023 年第一批）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小写：RMB5,704,272.8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 装合同（第一册）

合同编号：STZY-0093/2024

工程地点：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负责入户门小五金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套、门扇、胶条、安装固件、铰链、拉手、门吸、机械锁等)的制作、智能门锁打洞、智能门锁的配合安装工作、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装卸、存储、检验、二次搬运、安装及拆改、调试及保修等;
- 2.负责入户门工程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保修及拆除等;
- 3.负责入户门门框的灌浆、打胶塞缝、补漆等工作;
- 4.负责入户门的成品保护工作;
- 5.负责入户门洞口尺寸的复核及定位工作;
- 6.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整（¥5704272.80元）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5,133,872.80元（其中不含税价¥4,543,250.27元，增值税金额¥590,622.53元，增值税税率为13%）；暂列金额¥570,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504778.76元，增值税金额¥65621.24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合同价格清单；
- （7）合同附件；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田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65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金碧路106号(原158号)

电 话:

0755-84511188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64887068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曾志翰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7010044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月29日



深铁璟城二期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门洞尺寸(mm)	防火等级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樘)	税金(税率13%)	含税综合单价(元/樘)	合计(元)	备注
一	入户门	1100*2300	乙级	樘	2480					
二	暂列金			项	1					此项费用不可调整
三	总计(三=一+二)			项	1				5,704,272.80	



业绩 4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云境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等六个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2023 年第一批）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RMB1,993,573.15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云境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0 月 26 日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 人才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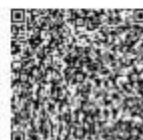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TZY-0961/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合同范围包括: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人才房室内的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负责入户门小五金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套、门扇、胶条、安装固件、铰链、拉手、门吸、机械锁等)的制作、智能门锁打洞、智能门锁的配合安装工作、深化设计、采购、供货、装卸、存储、检验、二次搬运、安装及拆改、调试及保修等;
- 2.负责入户门工程锁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或验收、保修及拆除等;
- 3.负责入户门门框的灌浆、打胶塞缝、补漆等工作;
- 4.负责入户门的成品保护工作;
- 5.负责入户门洞口尺寸的复核及定位工作;
- 6.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合同内容发生调整、取消或者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其根据甲方要求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和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RMB 1,993,573.15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794,220.15 元（其中不含税价 1,587,805.44 元，增值税金额 206,414.7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暂列金额 199,35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76,418.58 元，增值税金额 22,934.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合同价格清单；
- （7）合同附件；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亦文 135306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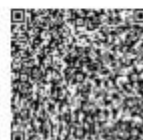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



业绩 5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项目 T3、T4 栋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AF23040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项目 T3、T4 栋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销售展示区、地下室停车场及样板房	2024 年 4 月 31 日前	每延期一天 1 万元	如计划时间有变，以现场指令单为准
除配合销售展示区、地下室停车场及样板房以外的入户门门框安装完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每延期一天 2 万元	如计划时间有变，以现场指令单为准
入户门安装完成并通过入户门专项竣工验收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每延期一天 1 万元	如计划时间有变，以现场指令单为准

2.2、关于违约责任：

2.2.1 若乙方无理由由停止供货或安装，或未能积极及连续性供货或安装，每暂停/停止供货或安装 1 天，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暂停/停止供货/安装累计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2.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或已延长期限（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所述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或供货/安装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在 10 天内，乙方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支付给甲方；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则自第 10 日起依照每延迟日人民币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照已到现场供货量的 80% 结算，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在接获甲方通知后拒绝退场的，甲方有权予以委托第三方予以清退，所产生之费用由结算价款内扣减（上述表 2 中约定的节点发生逾期的，违约金按上述表 2《中洲滨海华府三期项目 T3、T4 栋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主要工期节点》中载明的逾期违约金标准执行）。

2.2.3 如本合同就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不同违约责任的，双方同意按照约定较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2.3 本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

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评审意见、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产品观感质量优良。满足现行国家及地区的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验收规范，质量合格、通过消防验收。同时亦应满足及配合总承包单位应取得各种奖项之所需达到的标准：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省双优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等。绿建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 银级要求（具体配合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十：《施工交底及标识评价提资需收集资料》）。

三、本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715,472.1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942,895.6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

(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冲突的,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入户门技术要求

附件三: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四: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附件五: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十:施工交底及标识评价提资需收集资料

附件十一:廉洁协议

附件十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四:总承包合同关于“质量安全保证押金”约定

附件十五:报价过程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报价文件等)

附件十六:深化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乙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1215

张

日期: 2023.12.23

日期: 2023.12.23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项目T3、T4栋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合计)	各栋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T3、T4) (元)	各栋合价 (元)		品牌	备注
					T3	T4			T3	T4		
1	回迁房入户门 HM10a22	(1)饰面室外侧、室内侧均为木饰面，颜色综合考虑 (2)单开入户门，非防火门，含门框、门扇、饰面、五金等，具体做法详见图纸，不含门套及门头 (3)不含锁具	樘	1333	741	592					龙辉三和	综合单价分析表1
2	回迁房门套及门头	(1)面层材料同入户门饰面材料（木饰面），颜色综合考虑 (2)含龙骨、基层、面层等，基层综合考虑 (3)按可视面面积计，含地面至天花范围的门套及门头 (4)防火门与非防火门综合考虑，门套及门头综合考虑，不区分外墙饰面做法。做法详见图纸	m2	2195.45	1220.43	975.02					龙辉三和	综合单价分析表3
3	含税总价							6715472.11				



业绩 6

云筑蜜蜂

搜索商机/功能/服务/...

投标保险88折限时折扣, 热卖产品新老同享

关于云筑

下载app
移动投标

云筑蜜蜂工作台

帮助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94

曾韦翰

首页

我的店铺

商机大厅 公开招标

分供商认证

投标管理

合同管理

订单管理

会员权益中心

活动推广 new

筑易签

服务市场

物流发货

资金周转

废旧竞价

合作管理

账户管理

收起菜单

投标管理 > 投标列表 > 投标详情

招标详情

安居鸿栖台项目入户门采购招标

招标地区: 深圳市 已接收

招标编号: cscec23052201155

招标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状态: 已中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6-16 12:00:00

开标时间: 2023-06-16 12:00:00

恭喜您中标!

公告文件

变更

招标文件

我的投标文件

招标答疑

招标澄清

定标

联系方式

正在处理, 请稍候...

招标正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安居鸿栖台项目入户门采购招标书

招标编号: cscec23052201155

招标单位: 中建二局华南公司深圳分公司招采中心

联系单位: 中建二局华南公司深圳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标日期: 2023年6月8日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安居鸿栖台项目

(二) 工程规模: 213192.38m²

二、投标须知

(一) 招标说明

有问题 戳我

客服

电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入户门采购合同

A7 23013

合同编号：：CSCEC2B—SZ—BAXXTG—CG—2023028



中建

2023 年 08 月

工程名称：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分公司

合同编号: CSCEC2B-SZ-BAXXTG-CG-2023028

2.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税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1	钢制防火防盗入户门 FM 乙 1022a	1050*2200mm		1164						
2	钢制防火防盗入户门 HM1022a	1050*2200mm		502						
3	智能门锁供应及安装	/		1666						
								2870456.28	373159.32	3243615.60
不含税合同金额(暂定):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小写: 2870456.28);										
税额(暂定):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小写: 373159.32)										
含税合同总额(暂定): 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小写: 3243615.60)										

2.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 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进、退场)、运输损耗费、安装费、安装所需配件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交付前的保管费、仓储费、以及材料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2.3 本合同计价、结算及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4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3.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3.1 符合国家标准 GB12955-2008 的要求, 同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质量和环境标准, 材料的验收、复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2 本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材料、人工及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品牌要求如下: 1、闭门器: 瑞高、摩登、广东坚朗、亚萨合莱 ASSA ABLOY、茵科、史丹利、英格索兰、德国多玛 DORMA、德国盖泽 GEZE、安朗杰 ALLEGION、广东雅洁、广东汇泰龙、广东顶固; 2、门锁五金: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广东雅洁、广东顶固、广东汇泰龙、广东名门、深圳固诺、安恒通、神冈、亚萨合莱 ASSA ABLOY、史丹利、英格索兰、贝犀、中尾、撼涛、时尚、格屋。

4. 订货与交货

4.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其他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需提前 72 小时由指定

甲方小签:



2/19

乙方小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分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SZ—BAXXTG—CG—2023028

17.3其他特别约定事项：无

17.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业绩 7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00082012023032119

副本

御棠上府项目入户门供货
及安装合同

A7-23093

工程名称: 御棠上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版本 ZY-0.1.0

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工程内容商品楼 1#、2#、以及人才房 3#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专业工程，乙级防火防盗门工程量约 688 樘，防盗门工程量约 184 樘，入户门锁工程量约 870 个。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降尘降噪等一切措施费用、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行政征收等）、包破损修复、包验收移交、包规费、包税金；具体承包内容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266628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359539.82 元，增值税税金为 306740.1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其他：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 + A) * A * (1 + 12\%) - C / (1 + B) * B * (1 + 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13% 增值税及附加税）、备品备件费、到达工地仓库或位置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深化设计费用、技术培训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贰年维保零部件费（自然灾害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除外）等、综合单价包供货、包运输、包卸货、包保管、包安装、包门框及门边塞缝（包塞缝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检测费、包调试（消防控制联动等调试）、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防护、包成品保护、包二次运输、包措施费、包预制构件配合服务和施工水电费、包验收合格、包负责合格产品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等费用、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制作、运输至工地现场过程中必须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及根据工程量形成的整项费用已经考虑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并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个采购工程，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

版本 ZY-0.1.0

(本页为御棠上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451118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15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425 0100 0166 0000 00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591 2546 7B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版本 ZY-0.1.0

附件一:

御棠上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防火防盗入户门	1.具有防盗功能的防火乙级入户门(用户不可安装密闭型外开门); 2.门框或扇外围尺寸:综合考虑; 3.含五金配件及预埋件等; 4.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完成所有工序的辅材费用,成品保护; 5.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688.00			
2	防盗入户门	1.具有防盗功能的入户门(用户不可安装密闭型外开门); 2.门框或扇外围尺寸:综合考虑; 3.含五金配件及预埋件等; 4.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完成所有工序的辅材费用,成品保护; 5.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樘	184.00			
3	入户门锁	1.锁品种、规格:坚朗海贝斯 N6500 2.开锁功能:指纹开启、密码开启、刷卡开启、钥匙开启 3.安全功能:防锁功能、防窥功能、防猫眼开启功能、试错锁定功能等 4.报警提示:低电报警、防撬报警、试错报警 5.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工序的辅材费用,成品保护 6.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套	870.00			
合 计						2666280.00	

计算规则: 防盗入户门、防盗入户门按“樘”计算, 入户门锁按“套”计算。

业绩 8

深建工合字[2023] 047

合同编号: _____

天玺公馆项目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专业分包合同

AF23001

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_____

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_____

相关手续。

5.14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本工程集中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保修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 承包价款及承包内容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3,272,978.05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零伍分；含税价（小写）¥3,567,546.08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9%。

2、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3、合同单价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签证：（未能按施工图计量的工作内容，不分合同内外，均需办理签证）

5、保险：

5.1 工伤保险由甲方购买，乙方必须为自己聘请的工人和自有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现场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甲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亡、乙方其他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乙方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由甲方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之日起3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并与甲方结清工程尾款后终止。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合同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第十八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入户门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入户门技术要求
附件三：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附件四：“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八：供应商十不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2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 月 10 日



深圳建设
特区建工

天玺公馆项目入户门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门类型	规格型号	洞口尺寸		项目特征	单位	部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除税)	合计(除税)	备注
				宽	高			楼号	层数				
1	乙级防火门 前室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25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 8mm厚中纤板, 内衬钢板, 防火门芯, 304不锈钢金色饰面, 入户门锁, 制门密封胶条 棕黑色, 五金铰链等,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住宅套装(2017版)标准入户门做法图》。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樘	1#	4-20 层	133			乙级防火门(甲方 自定), 净宽不小于 900mm
2	防盗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25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 8mm厚中纤板, 内衬钢板, 防火门芯, 304不锈钢金色饰面, 入户门锁, 制门密封胶条 棕黑色, 五金铰链,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住宅套装(2017版)标准入户门做法图》。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净宽不小于900mm。	樘	1#	4-20 层	81			具有防盗功能的入 户门(甲方自定), 净宽 不小于900mm
3	钢质门	带视窗钢质 单开门	GM10210	1030	2150	1. 0.8mm镀锌钢板饰面, 40mm珍珠岩防火板, 观察视窗采用25mm防火玻璃, 防火门芯, 防火门锁, 闭门器等, 其他未尽 事宜, 详见图纸《GM10210防火门深化图(乙级单开带视窗)》。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且满足乙级防火要求,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樘	1#	屋面层	2			带视窗钢质单开门 (颜色同外墙), 净宽 不小于900mm
4	防火门 前室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25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 8mm厚中纤板, 内衬钢板, 防火门芯, 304不锈钢金色饰面, 入户门锁, 制门密封胶条 棕黑色, 五金铰链,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住宅套装(2017版)标准入户门做法图》。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净宽不小于900mm。	樘	2#	住宅(共 9层)	27			具有防火防盗功能 的入户门(甲方自定) 净宽不小于900mm
5	防盗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02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以路旁向, 具体木皮纹路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双面1.0mm厚拉丝不锈 钢板(凸出门面1mm, 色泽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门框、室外面单层0.8mm厚防锈钢板, 室外面单层0.8mm 厚防锈钢板, 填充岩棉板门芯, 五金铰链等,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城市更新C2户型木质甲入户门深化图0005》。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3. 智能电子锁, 工程替代机械锁的采购及安装由甲方分包单位负责, 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但锁具开孔及配合费用需在报价中包含。	樘	2#	公寓(共 31层)	318			
6	防盗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25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以路旁向, 具体木皮纹路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双面1.0mm厚拉丝不锈 钢板(凸出门面1mm, 色泽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门框、室外面单层0.8mm厚防锈钢板, 室外面单层0.8mm 厚防锈钢板, 填充岩棉板门芯, 五金铰链等,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城市更新C2户型木质甲入户门深化图0005》。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3. 智能电子锁, 工程替代机械锁的采购及安装由甲方分包单位负责, 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但锁具开孔及配合费用需在报价中包含。	樘	2#	公寓(共 31层)	279			具有防盗功能的入 户门 (甲方自定) 净宽不小于900mm
7	防盗门	单扇木质甲 入户门(含门 锁)	FM10220	1030	2250	1. 0.45mm厚金拉柚木皮饰面(以路旁向, 具体木皮纹路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双面1.0mm厚拉丝不锈 钢板(凸出门面1mm, 色泽以效果图为准, 投标单位选择, 甲方确认为准), 门框、室外面单层0.8mm厚防锈钢板, 室外面单层0.8mm 厚防锈钢板, 填充岩棉板门芯, 五金铰链等, 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城市更新C2户型木质甲入户门深化图0005》。 2. 入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3. 智能电子锁, 工程替代机械锁的采购及安装由甲方分包单位负责, 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但锁具开孔及配合费用需在报价中包含。	樘	2#	公寓(共 9层)	91			

备注:

1. 本工程为单价包干, 暂定工程量, 结算时按实结算。
2. 请根据技术标准及图纸、报价说明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对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全部报价范围, 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及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含消防验收, 不必采用哪种安装方式保证通过消防验收)、水电费、框内以及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填缝灌浆、管理、利润、税金、施工管理及措施费等各种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后期因精装修业主或开发商的成品保护、精装修施工造成成品损坏或不按造成成品损坏、被索赔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纠正或维修, 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此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取。
3. 上述清单每个报价均含综合单价分析(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业绩 9

采购安装合同(Y-2)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合同编号: AF 22029 HT-SZ-AL03-SZCBCG-2023-0026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钢木质入户门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23 页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采购安装合同(Y+2)

	款资料，待深圳市龙岗区安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复核审批合格后，支付相应安装款				
竣工结算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乙方每月20号前上报结算付款资料，待深圳市龙岗区安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复核审批合格后，支付相应结算款	12%	13%		支付至合同总结算金额的97%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的60个工作日内	3%	13%	2	具体由甲方客户关系部房修职能负责处理
总计暂定合同价款即总价税总额（含税）： ¥3,360,000.1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壹角整），不含税总额¥2,973,451.42元，税金¥386,548.68元，税率13%。					如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6%—7%。

- 6.2 乙方应于付款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于付款前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的开具要求按甲方财务制度，并满足甲方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3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590163	91440300359125467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仁恒梦创广场A座3902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 金全路155号
电话	0755-23995111	0755-84512906
银行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香梅支行	建行深圳坪山支行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采购安装合同(Y+2)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仁恒四季公园项目钢木质入户门投标报价表

第一阶段报价：按材料明细表各户型入户门报价明细（按校核方案）

序号	名称	品牌	门洞尺寸 (mm)	数量 (樘)	金额 (元)										备注
					门扇1	门扇2	五金件3	安装费4	运输费5	管理费利 润6	不含税小计 7=(1+2+3+4+5+6)	税金 (税率 %)	含税综合单 价 (元/樘)	含税合计	
1	钢木质入户门	1号4号 密格	1050*2400												单扇门, 门 扇1、门扇2 的锁芯含或 品保护及保 护材料费用
2	钢木质入户门	5号塔格	1350*2400												子母门, 门 扇1、门扇2 的锁芯含或 品保护及保 护材料费用
3	合 计													3380000.18	

其中: 木质入户门 (半开) 门扇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875.24 元/m²; 门扇每米综合单价: 182.14 元/m;
 钢质入户门 (子母开) 门扇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1028.57 元/m²; 门扇每米综合单价: 207.02 元/m。



业绩 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111000500101Y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入户门(含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9.209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志笑 4403061335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志笑 4403061335149

招标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权易文

日期: 2022-03-11

查验码: 23532893302915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1

中建

A2200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项目入户门（含智能门锁）

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9



中建

购货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1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入户门(含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 保障甲方、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拟定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入户门(含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荔美南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入户门(含智能门锁)共计 3650 樘, 其中: 入户门(单扇门)门洞尺寸 1050mm*2200mm, 入户门(双扇子母门)门洞尺寸 1200*2200mm。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入户门(含智能门锁)共计 3650 樘, 其中: 入户门(单扇门)门洞尺寸 1050mm*2200mm, 入户门(双扇子母门)门洞尺寸 1200mm*2200mm。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入户门及智能门锁、小五金及相关附件(如门框、门扇、胶条、安装固件、铰链、拉手、门碰等)配件, 进行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等; 2) 入户门门框的灌浆、塞缝等工作; 3) 入户门及智能门锁的成品保护; 4) 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查验收, 并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建设单位等部门验收。

2.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 乙方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部分“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乙方应按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日期到货并完成安装, 甲方在要求的到货日前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到货后 30 完成安装。第一批要求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进场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并完成验收。如开工日期延迟,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该竣工日期为配合项目整体验收需要。

3.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内,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套深化设计图。

4.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招标人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招标人原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深圳市现行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1

中建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本工程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招标人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为精装修交楼, 乙方在完成供货及安装后应配合甲方精装修工期要求进行成品保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玖万两千零玖拾元

(小写): 9492090 元

安装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为 2847627 元,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整

供货增值税率为 13%, 增值税为 6644463 元, 大写: 陆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已包含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生产、安装、检验、样板、全部配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损耗、送检、报关、验货、现场配合验收、破坏性实验及实验材料费、门框与结构墙体的填缝、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其它保修费用, 还包括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包装运输费、门扇二次拆装搬运保管修补及成品半成品二次保护、施工过程中的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赶工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 并考虑了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

1. 交货地点: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指定地点 (乙方需考虑场地狭小的因素, 货物须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3.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要求货物的投产和进场交货分批进行, 具体见甲方发出的货物排产通知单;
5. 甲方分批要求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各批交货日。
6.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第七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应完成货物运行的初步验收, 产品的技术参数经检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书提供的情况相符;
2.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 否则视为不合格。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1

中建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进场验收报告:
 - 3.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和完整技术资料。
 - 3.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3.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若乙方提供进口货物, 则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手续和商检证明。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且与交付的货物数量保持一致。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修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 是成熟稳定的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否则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使用场所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生产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 其技术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中的要求, 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本合同保修期两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按乙方在投标书中提供的维修保养计划执行。
5.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货物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2.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部分应有各方加盖公章确认, 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 (以下无正文) —

发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6 031

中建

指定项目专用协议

1. 供应项目

1.1 供货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

1.3 数量: 均为暂定,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确认签收数量为准。

1.4 含增值税价款暂定为: 949209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贰仟零玖拾元)。

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实际验收并送检合格的产品数量计算。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合计(含增值税, 元)	备注
1	钢木复合 入户门	乙级防火防盗 1050*2200 单扇门	樘	1150			
2	钢木复合 入户门	1050*2200 单扇门	樘	1900			
3	钢木复合 入户门	乙级防火防盗 1200*2200 子母门	樘	578			
4	钢木复合 入户门	1200*2200 子母门	樘	22			
5	智能门锁		樘	3650			
合计			/	/		9492090	/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Q00099R301

兹证明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41885/91440300359125467B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覆盖的业务范围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4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17 年 0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6E00079R301

兹证明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91440300359125467B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消

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计、

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证书到期日期: 2029 年 04 月 09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6S00074R301

兹证明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91440300359125467B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消防
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计、
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证书到期日期: 2029 年 04 月 09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服务机构

1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	
2	营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3	负责人: 曾建武	电话: 13632685069
4	传真: 0755-84513822	电子邮箱: lh-sh3@163.com
5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15 人
6	售后服务保障说明: 明确售后服务职责、权限及办事流程, 建立顾客投诉渠道, 对客户质量信息处置、调查、汇总, 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从而提升公司信誉。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编号：FTW-2024-08-114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PSJY202407176B

物业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6 号厂房、第一栋宿舍、配电房出租（发包）

物业地址：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6 号

二〇二一年版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丰田围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7414434XJ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丰田居民小组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4511524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141885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联系电话：139632685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物业继续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继续承租该物业。现就物业续租事宜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业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 6 号，租赁物业交易面积共 5396.5 m²（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厂房、宿舍、配电房面积共计 4882.34 m²，无证房产证厂房面积为 514.16 m²。本协议为续租，故双方对承租物业的面积数据无异议。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权第 01977836 号，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 物业买卖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 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途 ① [①工业②商业③居住④其他]。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

2.1 租赁期限：2 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免租期。本合同已约定免租期的，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不再享有免租期，即前述约定之免租期仍应按本条第 2.2 项约定之第 1 个月的月租金标准、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原免租期租金。

2.2 租金计算：

每月租金为 ¥97,13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含税）；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 0.6% 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以断水、断电、限制乙方财物进出租赁标的（或租赁标的围墙（若有）围合的区域）等方式向乙方追索租金，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 的，甲方有权在不解除合同条件下直接没收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之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交¥ 194,2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原已向甲方支付的¥ 194,2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履约保证金（押金），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需另行增加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在乙方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租金、企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所租赁物业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补差）。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计租起始日：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2.5 从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企业管理费¥ / 元（大写：人民币 / ）。（说明：企业管理费不等于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本合同不作约定。）

2.6 本合同为续租合同，甲方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现状租赁物业及设施承租。

三、租赁期内的特别约定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变压器 1 台，规格分别为 500 KVA，由此产生的基础电费、低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需要变压器增容，增容费用由乙方负责。

该变压器主机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损坏或存在其他异常状况，其维修、更换等事务亦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2.12.4 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含次承租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督促及责令乙方（含次承租方）整改，如乙方（含次承租方）不服从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或承租期间发生安全事件致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13、第三方对甲方出租给乙方之租赁标的的权属等事宜提出异议的，由甲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但乙方不得以此类争议未解决为由拒付、减付或暂停支付租金或场所使用费。在相关争议解决后，甲方存在多收取租金或场所使用费之事由的，多收部分由甲方无息退回。

22.14、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同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自然人：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1998 年 05 月 12 日	159	159	26000

附近 3 个月缴纳社保清单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1月 -- 2026年 04月)

单位编号: 60004995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1	52	52	52	52	52
2	202602	54	54	54	54	54
3	202603	54	54	54	54	54
4	202604	56	56	56	56	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34790a37d5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
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5月06日 08:48:02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1月 -- 2026年 05月)

单位编号: 7433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1	115	115	114	114	114
2	202602	111	111	110	110	110
3	202603	111	111	110	110	110
4	202604	110	110	109	111	109
5	202605	103	103	102	102	1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34b549da8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5月07日 15:19: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附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编号: FTW-2024-08-114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PSJY202407176B

物业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6 号厂房、第一栋宿舍、配电房出租 (发包)

物业地址: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6 号

二〇二一年版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丰田围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7414434XJ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丰田居民小组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4511524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141885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联系电话：139632685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物业继续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继续承租该物业。现就物业续租事宜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业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 6 号，租赁物业交易面积共 5396.5 m²（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厂房、宿舍、配电房面积共计 4882.34 m²，无证房产证厂房面积为 514.16 m²。本协议为续租，故双方对承租物业的面积数据无异议。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权第 01977836 号，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 物业买卖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 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途 ① [①工业②商业③居住④其他]。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

2.1 租赁期限：2 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免租期。本合同已约定免租期的，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不再享有免租期，即前述约定之免租期仍应按本条第 2.2 项约定之第 1 个月的月租金标准、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原免租期租金。

2.2 租金计算：

每月租金为 ¥97,13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含税）；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 0.6% 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以断水、断电、限制乙方财物进出租赁标的（或租赁标的围墙（若有）围合的区域）等方式向乙方追索租金，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 的，甲方有权在不解除合同条件下直接没收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之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交¥ 194,2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原已向甲方支付的¥ 194,2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履约保证金（押金），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需另行增加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在乙方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租金、企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所租赁物业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补差）。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计租起始日：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2.5 从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企业管理费¥ / 元（大写：人民币 / ）。（说明：企业管理费不等于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本合同不作约定。）

2.6 本合同为续租合同，甲方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现状租赁物业及设施承租。

三、租赁期内的特别约定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变压器 1 台，规格分别为 500 KVA，由此产生的基础电费、低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需要变压器增容，增容费用由乙方负责。

该变压器主机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损坏或存在其他异常状况，其维修、更换等事务亦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2.12.4 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含次承租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督促及责令乙方（含次承租方）整改，如乙方（含次承租方）不服从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或承租期间发生安全事件致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13、第三方对甲方出租给乙方之租赁标的的权属等事宜提出异议的，由甲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但乙方不得以此类争议未解决为由拒付、减付或暂停支付租金或场所使用费。在相关争议解决后，甲方存在多收取租金或场所使用费之事由的，多收部分由甲方无息退回。

22.14、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同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自然人：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 规模	资产负 债率	资产 规模	资产负 债率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19248	65.90%	19409	66.12%	11696	462	6853	25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附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9F49MOV8



兰迪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DING SHENZHEN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5727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4]第 038 号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10,878.61	4,671,6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2,384,861.32	115,747,236.45
预付款项	3	10,953,783.05	6,581,345.93
其他应收款	4	61,686,033.02	62,546,167.80
存货	5	2,110,769.05	2,033,097.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746,325.05	191,579,485.1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1,205,900.00	11,20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30,509.43	2,523,48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6,409.43	13,729,389.58
资产总计		192,482,734.48	205,308,874.7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72,631,306.51	75,265,396.73
预收款项	9	6,181,697.97	5,994,174.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455,891.00	585,181.00
应交税费	11	333,493.36	2,379,138.58
其他应付款	12	47,252,060.79	37,314,95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54,449.63	121,538,84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54,657.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354,657.88
负债合计		126,854,449.63	143,893,49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	3,429,757.03	2,966,892.12
未分配利润	16	31,898,527.82	28,148,4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8,284.85	61,415,3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82,734.48	205,308,874.7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7	116,968,483.77	151,745,148.63
减：营业成本	17	95,406,111.49	123,340,593.84
税金及附加	18	317,383.91	360,431.96
销售费用	19	1,528,435.60	2,067,712.44
管理费用		7,527,604.94	8,213,457.89
研发费用		6,071,283.14	6,999,613.54
财务费用	20	1,947,683.40	1,501,048.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169,981.29	9,262,290.69
加：营业外收入	21	471,936.09	869,706.50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641,917.38	10,021,988.06
减：所得税费用		13,268.25	362,355.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628,649.13	9,659,63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8,649.13	9,659,63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18,382.17	137,067,69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5,606.55	5,927,0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83,988.72	142,994,7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90,310.32	131,105,2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1,966.71	6,886,57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519.86	13,199,51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7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48,561.88	151,191,3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5,426.84	-8,196,5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7,014.01	43,235.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14.01	43,2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14.01	-43,23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47,27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47,277.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54,65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513.77	1,506,00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9,171.65	1,506,0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9,171.65	12,741,2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758.82	4,501,44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637.43	170,19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878.61	4,671,637.43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8,649.13	9,659,63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351.90	464,797.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207,687.14	1,506,005.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671.49	3,310,05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850,072.79	-43,395,55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15,608.14	20,344,497.94
其他	-1,249,270.77	-86,0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5,426.84	-8,196,58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0,878.61	4,671,63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1,637.43	170,19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758.82	4,501,446.84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2,966,892.12	28,148,483.26	61,415,37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15,739.66	-415,739.66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2,966,892.12	27,732,743.60	60,999,63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62,864.91	4,165,784.22	4,628,6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649.13	4,628,64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62,864.91	-462,864.91	-
1、提取盈余公积							462,864.91	-462,864.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3,429,757.03	31,898,527.82	65,628,284.85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			2,000,928.87	19,540,833.74	51,841,762.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2,000,928.87	-86,019.73	-86,01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5,963.25	19,454,814.01	51,755,74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5,963.25	9,659,63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9,659,632.50	9,659,632.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965,963.25	-965,963.25	-
1、提取盈余公积							965,963.25	-965,963.25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2,966,892.12	28,148,483.26	61,415,375.38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05月1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41885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林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8-05-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物联网；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检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住宅、商业、工业、轨道交通、医院的钢质、木质、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特种防火门、防火玻璃及构件、防火材料、金属结构安全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检测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47.89	33,026.06
银行存款	1,605,530.72	4,638,611.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610,878.61	4,671,637.43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732,774.27	36.85%		67,988,695.37	58.74%	
1年以上	64,652,087.05	63.15%		47,758,541.08	41.26%	
合 计	102,384,861.32	100.00%		115,747,236.45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12,194,658.28	11.9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268,869.77	10.03%
深圳市桂芳园实业有限公司	9,487,978.19	9.27%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8,334.71	7.5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33,321.90	5.31%
合 计	45,133,162.85	44.08%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2,392.62	70.32%	5,111,030.42	77.66%
1年以上	3,251,390.43	29.68%	1,470,315.51	22.34%
合 计	10,953,783.05	100.00%	6,581,345.9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宇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1,012,668.23	9.24%
深圳市华南新兴电缆有限公司	871,927.53	7.96%
深圳市钢源隆建材有限公司	856,990.64	7.82%
深圳市镒辰钢铁有限公司	777,659.82	7.10%
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637,285.30	5.82%
合计	4,156,531.52	37.95%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260,807.06	70.13%		32,257,198.99	51.57%	
1年以上	18,425,225.96	29.87%		30,288,968.81	48.43%	
合计	61,686,033.02	100.00%		62,546,167.80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2,224,968.54	84.66%
深圳市祥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68,396.84	10.16%
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0.49%
深圳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6,716.45	0.68%
徐容强	384,143.41	0.62%
合计	59,594,225.24	96.6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6,005.34		146,005.34	
工程施工	1,480,841.35		1,479,559.50	
库存商品	483,922.36		407,532.72	
合 计	2,110,769.05		2,033,097.56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205,900.00	11,205,900.00
合 计	11,205,900.00	11,205,900.0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90,000.00	11,190,000.00
深圳市龙辉三和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900.00	15,900.00
合 计		11,205,900.00	11,205,9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1,541,655.65	1,476.99		1,543,132.64
电子设备	44,059.86			44,059.86
机器设备	4,423,305.47	387,610.60		4,810,916.07
检测设备	30,872.31			30,872.31
其他设备	340,088.49	57,522.12		397,610.61
运输设备	2,691,190.06	100,404.30	79,642.26	2,711,952.10
合 计	9,071,171.84	547,014.01	79,642.26	9,538,543.59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310,234.60	52,876.79		1,363,111.39
电子设备	27,167.19	5,811.12		32,978.31
机器设备	2,788,412.03	303,487.02		3,091,899.05
检测设备	27,785.04			27,785.04
其他设备	227,544.35	19,026.04		246,570.39
运输设备	2,166,539.05	150,828.96	71,678.03	2,245,689.98
合 计	6,547,682.26	532,029.93	71,678.03	7,008,034.16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31,421.05			180,021.25
电子设备	16,892.67			11,081.55
机器设备	1,634,893.44			1,719,017.02
检测设备	3,087.27			3,087.27
其他设备	112,544.14			151,040.22
运输设备	524,651.01			466,262.12
合 计	2,523,489.58			2,530,509.43

8、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1,615.67	8.37%	14,178,818.43	18.84%
1年以上	66,549,690.84	91.63%	61,086,578.30	81.16%
合 计	72,631,306.51	100.00%	75,265,396.7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无锡鑫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772,136.54	6.57%
广州鑫思涵建材有限公司	1,662,701.50	2.29%
广东博雅实业有限公司	1,650,478.02	2.27%
广东更鑫钢材有限公司	1,265,391.84	1.74%
深圳永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1,477.07	1.63%
合 计	10,532,184.97	14.50%

9、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941.70	5.43%	159,774.03	2.67%
1年以上	5,845,756.27	94.57%	5,834,400.67	97.33%
合 计	6,181,697.97	100.00%	5,994,174.70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廖之森	1,500,000.00	24.27%
深圳市金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374.57	9.73%
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421.55	8.79%
富盈房地产开发	438,111.11	7.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6,407.00	6.74%
合 计	3,499,314.23	56.61%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891.00	585,181.00
合 计	455,891.00	585,181.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181.81	1,901,89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7.39	61,266.92
教育费附加	4,991.74	26,25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7.82	17,504.83
企业所得税	10,295.84	351,412.00
个人所得税	32,863.86	20,806.95
印花税	4,184.90	
合 计	333,493.36	2,379,138.58

12、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21,088.41	72.63%	21,843,519.30	58.54%
1年以上	12,930,972.38	27.37%	15,471,431.18	41.46%
合 计	47,252,060.79	100.00%	37,314,950.48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叶青	26,402,817.86	55.88%
劳务工程款	9,292,933.65	19.67%

深圳市天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3%
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700,000.00	3.60%
年终预提费用	1,099,006.32	2.33%
合 计	40,494,757.83	85.70%

13 、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旭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叶青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4 、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5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29,757.03	2,966,892.12
合 计	3,429,757.03	2,966,892.12

16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8,148,483.2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415,739.66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415,739.66	
其中: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期初余额	27,732,743.6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628,649.1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864.9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期末余额	31,898,527.82	

17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6,968,483.77	151,745,148.6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6,968,483.77	151,745,148.63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406,111.49	123,340,593.84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95,406,111.49	123,340,593.84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831.73	169,359.18
教育费附加	63,463.39	72,78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08.93	48,523.01
印花税	59,436.82	63,897.73
车船税	4,343.04	5,867.52
合 计	317,383.91	360,431.96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	379,862.00	713,013.00
业务招待费		26,864.39
车辆费	37,946.97	182,091.02
房租费	866,059.30	915,558.00
折旧费	10,403.40	10,403.40
差旅费	90,691.00	94,709.00
修缮费		6,340.00
业务宣传费	61,440.00	
其他	82,032.93	118,733.63
合 计	1,528,435.60	2,067,712.44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294,513.77	918,272.76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260,003.74	-4,957.21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手续费支出	92,875.20	15,527.19
其他	820,298.17	572,205.53
合 计	1,947,683.40	1,501,048.27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补贴收入	121, 500. 00	820, 435. 64
其他	350, 436. 09	49, 270. 86
合 计	471, 936. 09	869, 706. 50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2306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ZGWVJH4J



兰迪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DING SHENZHEN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5727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5]第 030 号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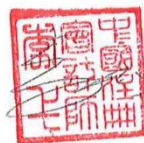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3日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0,454.50	1,610,87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4,470,882.47	102,384,861.32
预付款项	3	2,205,487.59	10,953,783.05
其他应收款	4	62,641,052.12	61,686,033.02
存货	5	2,354,264.14	2,110,76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7,989.04	
流动资产合计		163,860,129.86	178,746,325.05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1,205,900.00	11,20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9,031,898.22	2,530,509.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7,798.22	13,736,409.43
资产总计		194,097,928.08	192,482,734.4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4,832,524.43	72,631,306.51
预收款项	9	9,755,286.39	6,181,697.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054,284.00	455,891.00
应交税费	11	67,986.79	333,493.36
其他应付款	12	42,637,430.09	47,252,060.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47,511.70	126,854,44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8,347,511.70	126,854,44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300,000.00	3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	3,432,305.15	3,429,757.03
未分配利润	17	32,018,111.23	31,898,52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50,416.38	65,628,28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97,928.08	192,482,734.4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8	68,538,437.28	116,968,483.77
减：营业成本	18	53,507,515.15	95,406,111.49
税金及附加	19	241,258.24	317,383.91
销售费用	20	1,642,804.38	1,528,435.60
管理费用		8,566,798.01	8,806,035.77
研发费用		3,946,540.34	4,792,852.31
财务费用	21	780,014.50	1,947,683.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6,493.34	4,169,981.29
加：营业外收入	22	440,498.57	471,936.09
减：营业外支出		38,0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5,977.23	4,641,917.38
减：所得税费用		1,165.14	13,26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4,812.09	4,628,64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12.09	4,628,64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97,020.08	130,518,38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48.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662.79	44,565,6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3,431.57	175,083,9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75,012.90	102,490,31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4,342.49	6,181,9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893.95	4,258,51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807.52	41,017,7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7,056.86	153,948,5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374.71	21,135,4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21,780.62	547,014.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1,780.62	547,0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1,780.62	-547,01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1,04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1,546.0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0,000.00	22,354,65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51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6,5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6,564.27	23,649,17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981.80	-23,649,17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424.11	-3,060,75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878.61	4,671,63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454.50	1,610,878.61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812.09	4,628,64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111.83	460,351.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380,903.99	2,207,687.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3,495.09	-77,67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707,255.21	9,850,07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06,937.93	5,315,608.14
其他	-367,286.35	-1,249,2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374.71	21,135,426.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0,454.50	1,610,878.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0,878.61	4,671,63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424.11	-3,060,758.82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65,638,28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135,22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5,493,05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36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54,812.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48.12
1、提取盈余公积							2,548.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	-	-	65,750,416.38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			2,966,892.12	28,148,483.26	61,415,37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15,739.66	-415,739.66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300,000.00	-	-	2,966,892.12	27,732,743.60	60,999,63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2,864.91	4,165,784.22	4,628,6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649.13	4,628,64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462,864.91	-462,864.91	-
1、提取盈余公积							462,864.91	-462,864.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00,000.00	-	-	3,429,757.03	31,898,527.82	65,628,284.85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2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41885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林旭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物联网；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检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住宅、商业、工业、轨道交通、医院的钢质、木质、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特种防火门、防火玻璃及构件、防火材料、金属结构安全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商业、工业、轨道交通、医院的钢质、木质、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特种防火门、防火玻璃及构件、防火材料、金属结构安全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检测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13.89	5,347.89
银行存款	638,740.61	1,605,530.72
合 计	650,454.50	1,610,878.61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394,720.31	80.87%		37,732,774.27	36.85%	
1年以上	18,076,162.16	19.13%		64,652,087.05	63.15%	
合 计	94,470,882.47	100.00%		102,384,861.32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12,194,658.28	12.91%
深圳市品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756,473.72	9.2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116,610.88	7.5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503.02	6.8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69,378.05	6.42%
合 计	40,574,623.95	19.33%

3、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5,487.59	100.00%	7,702,392.62	70.32%
1年以上	-	0%	3,251,390.43	29.68%
合 计	2,205,487.59	100.00%	10,953,783.05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博展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6,359.60	1年以内
深圳深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401,635.60	1年以内
惠州市威迅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无锡普鲁士不锈钢有限公司	185,791.45	1年以内
深圳市合力和科技有限公司	182,366.94	1年以内
合 计	1,606,153.59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60,153.70	67.14%		43,260,807.06	70.13%	
1年以上	20,580,898.42	32.86%		18,425,225.96	29.87%	
合 计	62,641,052.12	100.00%		61,686,033.02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 龄
-------	------	------	------	-----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8,572,627.55			1年以上
深圳市祥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41,187.33			1年以上
林卓乐	1,098,738.33			1年以上
合 计	59,512,553.21			

5 、 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6,005.34		146,005.34	
库存商品	50,661.56		1,480,841.35	
工程施工	2,157,597.24		483,922.36	
合 计	2,354,264.14		2,110,769.05	

6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205,900.00	11,205,900.00
合 计	11,205,900.00	11,205,900.0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90,000.00	11,190,000.00
深圳市龙辉三和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900.00	15,900.00
合 计		11,205,900.00	11,205,900.00

7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15,852.30			17,515,852.30
办公设备	1,543,132.64	5,928.32		1,549,060.96
电子设备	44,059.86			44,059.86
机器设备	4,810,916.07			4,810,916.07
检测设备	30,872.31			30,872.31
其他设备	397,610.61			397,610.61
运输设备	2,711,952.10		81,280.00	2,630,672.10
合 计	27,054,395.89	5,928.32	81,280.00	26,979,044.2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591,160.05	-	591,160.05



办公设备	1,363,111.39	33,073.11		1,396,184.50
电子设备	32,978.31	3,742.09		36,720.40
机器设备	3,091,899.05	230,810.04		3,322,709.09
检测设备	27,785.04			27,785.04
其他设备	246,570.39	26,357.40		272,927.79
运输设备	2,245,689.98	127,121.14	73,152.00	2,299,659.12
合 计	7,008,034.16	1,012,263.83	73,152.00	7,947,145.9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15,852.30			16,924,692.25
办公设备	180,021.25			152,876.46
电子设备	11,081.55			7,339.46
机器设备	1,719,017.02			1,488,206.98
检测设备	3,087.27			3,087.27
其他设备	151,040.22			124,682.82
运输设备	466,262.12			331,012.98
合 计	20,046,361.73			19,031,898.22

8、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7,068.75	8.90%	6,081,615.67	8.37%
1年以上	59,065,455.68	91.10%	66,549,690.84	91.63%
合 计	64,832,524.43	100.00%	72,631,306.51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无锡鑫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22,654.03	2.19%
广东更鑫钢材有限公司	1,044,130.96	1.61%
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003,145.68	1.55%
合 计	3,469,930.67	

9、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0,803.99	42.86%	335,941.70	5.43%
1-2年	5,574,482.40	57.14%	5,845,756.27	94.57%
合 计	9,755,286.39	100.00%	6,181,697.97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4,321.30		1年以内



廖之森	1,500,000.00		1年以上
深圳市金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499.96		1年以上
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421.55		1年以上
合 计	5,420,242.81		

10 、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284.00	455,891.00
合 计	1,054,284.00	455,891.00

11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18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3.51	11,647.39
教育费附加	8,954.36	4,99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9.57	3,327.82
企业所得税		10,295.84
个人所得税	20,185.58	32,863.86
印花税	11,983.77	4,184.90
合 计	67,986.79	333,493.36

12 、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87,152.45	28.11%	34,321,088.41	72.63%
1年以上	30,650,277.64	71.89%	12,930,972.38	27.37%
合 计	42,637,430.09	100.00%	47,252,060.7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叶青	20,989,880.94	49.23%
劳务工程款	10,795,120.14	25.32%
深圳市天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9%
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700,000.00	3.99%
吴金花	788,000.00	1.85%
合 计	36,273,001.08	74.55%

13 、 长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其他借款	10,000,000.00	3.45%	-	-



合 计	10,000,000.00	3.45%	-	-
-----	---------------	-------	---	---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10,000,000.00	3.45%	一年	其他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3.45%		

14 、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旭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叶青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5 、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	-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	-	300,000.00

16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2,305.15	3,429,757.03
合 计	3,432,305.15	3,429,757.03

17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1,898,527.82	
加: 其他	-135,228.68	
本年期初余额	31,763,299.14	
加: 本年净利润	254,812.09	
本年期末余额	32,018,111.23	

18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437.28	116,968,483.77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8,538,437.28	116,968,483.77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507,515.15	95,406,111.4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3,507,515.15	95,406,111.49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67.18	147,831.73
教育费附加	48,671.65	63,46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47.78	42,308.93
印花税	42,077.15	59,436.82
车船使用税	4,494.48	4,343.04
合 计	241,258.24	317,383.91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	348,817.00	379,862.00
业务招待费	15,162.00	
车辆费	25,029.38	37,946.97
房租费	915,558.00	866,059.30
折旧费	3,885.83	10,403.40
差旅费	196,416.00	90,691.00
业务宣传费	15,360.00	61,440.00
其他	122,576.17	82,032.93
合 计	1,642,804.38	1,528,435.60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82,986.05	1,294,513.77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2,082.06	-260,003.74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手续费支出	10,485.10	92,875.20
其他	388,625.41	820,298.17
合 计	780,014.50	1,947,683.40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补贴收入	155,694.56	121,500.00
其他	284,804.01	350,436.09
合 计	440,498.57	471,936.09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兰通合利市新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1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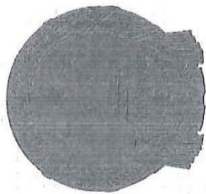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10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1130005302026000105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龙辉三和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险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80,000.00 元 (小写) 捌万元整 (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 (盖章):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18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66893136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投标保证保险单



大家保险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费收费确认时间: 2026-01-16 12:10:05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2026-01-16 12:10:06
单证出具时间: 2026-01-16 12:10:13
保险单号: 113000530202600010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y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158号			
	联系人	林旭		联系电话	13924833799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联系人	潘鹏宇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3125%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11月30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重要提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街道梅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admin

经办: 李登峰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招投标文件；
- （三）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9944704	编号: 5840-02785747
经审核,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44201611600052502216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1月08日

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0115	凭证号：10812270113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8003-44200016617V9BZJZVG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01611600052502216			账 号	78210180805932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7000000031389004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41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XQ9T5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保险		05300530	份	1	235.85	235.85	6%	14.1
合 计						¥235.85		¥14.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250.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保单号: 1130005302026000105; 收款人: 李姣; 复核人: 朱迪;							

开票人：胡兴星

(8)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公司简介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主管消防建设、防火门的研发智造。是中国消防产业的骨干企业, 消防设施工程具有: 设计甲级、施工壹级资质, 即消防设施工程是具备所有消防工程都可以承接的资格。防火门业务经过发展壮大, 已领跑行业市场, 2015 年专门成立专业独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占地 2 万多平方米, 公司注册地及生产基地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金碧路 158 号。现有员工 300 余人, 其中专业研发人员 20 余人,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 符合消防产品管理规范。专注防火门和防火材料的研发、设计、智造、服务。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 商业住宅、人才安居、工业园区、轨道交通、医院、学校等场所的隔热防火门、隔热防火窗、防火卷帘门及家用高档入户防火安全门; 轨道交通专用的区间防火门、密闭防火门、其他区域的防火门; 防水防火门、防爆防火门等特种防火门; 专利产品——钢铝复合防火窗。公司自主研发的防火垫已获发明专利, 使用在防火门芯上, 保证了所智造的防火门消防验收耐火检测合格率达到 99%, 为行业之最, 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缩短客户消防验收时间, 让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为客户创造效益。

公司通过 ISO9001 和 GB/T5043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认证; 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广东省诚信优胜消防企业、广东省十大知名消防企业、深圳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深圳市 100 家诚信守法经营优秀企业、“坪山区卓越绩效先进单位”, 生产的产品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荣誉。各类防火门年产 6 万余樘, 集团年产值近 4 亿; 为中国消

防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专门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0 余人。取得研发专利 70 余项。

附营业范围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旭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1885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会金碧路158号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旭
-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12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物联网；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检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住宅、商业、工业、轨道交通、医院的钢质、木质、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特种防火门、防火玻璃及构件、防火材料、金属结构安全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商业、工业、轨道交通、医院的钢质、木质、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特种防火门、防火玻璃及构件、防火材料、金属结构安全栏杆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工厂照片

图片 1-工厂全貌



图片 2-车间全貌



图片 3-车间全貌



图片 4-关键设备：压板机



图片 5-会议室



图片 6-样板展厅



图片 7-工厂前台



图片 8-仓库



图片 9-车间包装



图片 10-关键设备：数控冲床



图片 11-关键设备：数控激光切割机



图片 12-关键设备：数控自动折弯机



图片 13-关键设备：数控机械电焊机器人



图片 14-关键设备：门框自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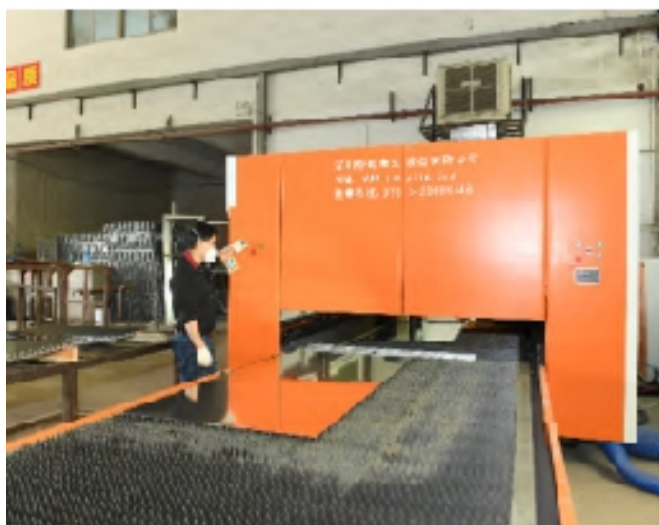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设备编号	数量	出厂日期	额定产能或单位时间产量	生产产品或部件	备注
1	数控转塔冲床		STSK-JT3013		HSC-01	2	2017 年	300 槲/天	钣金	
2	数控板料折弯机		W4167			2	2016 年	200 槲/天	钣金	
3	液压式压机		MH3248X50		JT170516A	20	2012 年	50 槲/天	压板	
4	液压式剪板机		QC12Y-6X3200		1004341	2	2012 年	200 槲/天	钣金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00/3200		1005348	3	2015 年	200 槲/天	钣金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63/2500B		8025	2	2010 年	200 槲/天	钣金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63/2500B		13005	2	2010 年	200 槲/天	钣金	
8	液压式剪板机		QC12Y-G3200		92105	3	2016 年	200 槲/天	钣金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MOOE-LJ23-10		62031	2	2016 年	50 槲/天	钣金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25A		3120327	3	2016 年	50 槲/天	压板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25A		3111157	2	2014 年	50 槲/天	压板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21S-40A		492388	1	2014 年	50 槲/天	钣金	
13	精密裁板机		MJ6128C		6254	2	2010 年	200 槲/天	压板	
14	台式钻床		Z512B		1050829	2	2015 年	200 槲/天	装配	
15	台式钻床		ZQ4113		703198	2	2015 年	200 槲/天	装配	
16	台式钻床		ZQ4113		1004391	2	2015 年	200 槲/天	装配	

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激光切割机



(2) 数控冲床



(3) 大型数控自动折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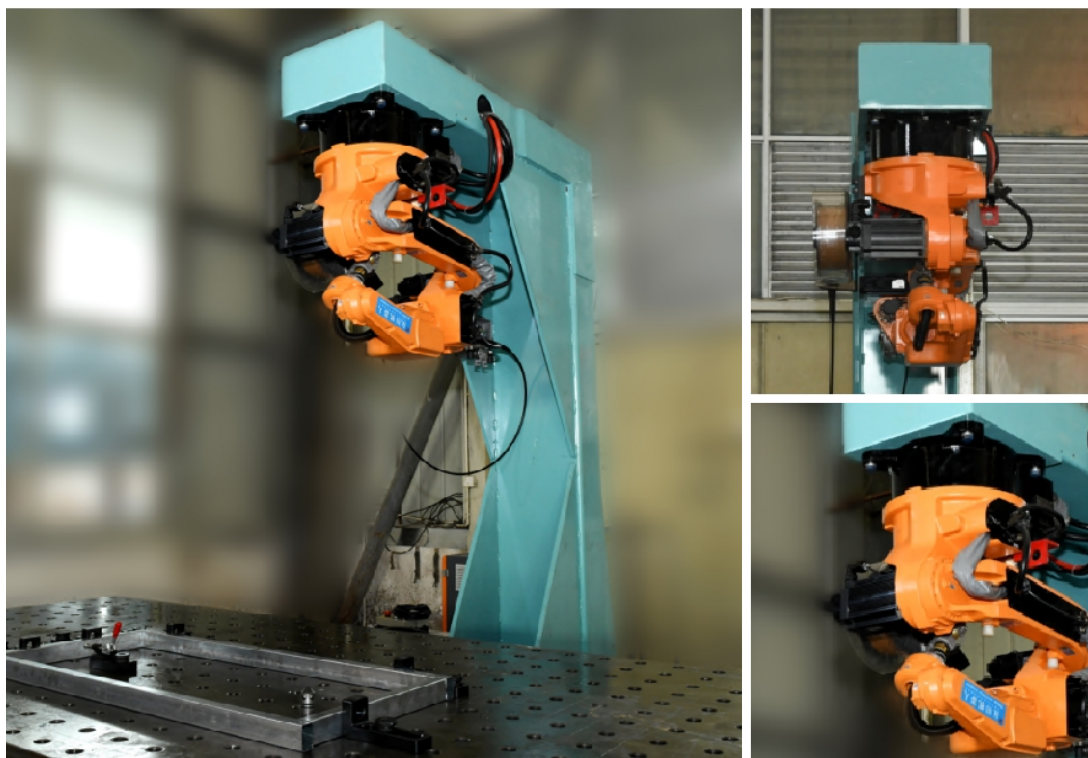
(4) 压板机



(5) 门框自动生产线



(6) 焊接机器人



(7) 涂装中心





主要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度	检验内容	备注
1	电热鼓风干燥器	上海圣欣 科学仪器 厂	316A	1	$\pm 1^{\circ}\text{C}$	烘干处理	
2	氧指数测定仪	银环流量 仪表有限 公司	YCY-001	1	50m m	燃烧性能	
3	天平	上海上平 仪器公司		2		质量	
4	压力表		0-3.2Mp a	10		压力	
5	水平尺		600mm	12		垂直度	
6	螺旋测微计		0.01	1	0.01	长度	
7	振动仪		100m	2		振动评定	
8	数字风速仪		EY-11B	2		空气流速	
9	试压机		TYPEKY- 40	1		压力测试	
10	8 倍频带噪音 测量表			1		噪声测量	

附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防火门甲醛测定仪



氧指数



电热鼓风干燥箱



压力机



涂层



水份



启闭性能试验架



入选政府品牌库

序号	政府品牌库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火门、密闭门 参考品牌	
2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表目录	
4	深圳产业用房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	
5	大鹏工务署	

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火门、密闭门参考品牌入库结果的公示截图

12: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火门、密闭门参考品牌库入选结果的公示-深圳...

深圳地铁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SHENZHEN METRO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品牌库公告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品牌库 > 品牌库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火门、密闭门参考品牌库入选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31 00:15:50 浏览次数: 次

各相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防火门、密闭门参考品牌库招募文件》规定,我司开展了资料评审、工厂复核等工作,并形成了入选结果,现将入选供应商名单公示如下:

品类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厂址
防火门	1	安鑫门业(广东)有限公司	安鑫门业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上岭贝新图255号A栋、B栋
	2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永庆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福建路19号
	3	上海通生门业有限公司	通生门业	上海市奉贤区五星中心路823号2幢
密闭门	4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辉三和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会金碧路158号
	5	深圳市世昌达安全有限公司	世昌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海社区铁岗山(深圳工业区)
	6	南京慧路坤门业有限公司	慧路坤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6号

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请于2024年11月4日18:00前,将具体意见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 pub_szdtpk@shenzhenmc.com进行反馈。
对于反映逾期、反映材料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将不予受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证明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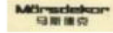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PINGSHAN DISTRICT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2024年6月修订版)

2024年6月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编号	材料设备品种	序号	档次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参考品牌	商标	备注
218	防火门	1	/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北京工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2.天津工厂：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天跃路1号； 3.常熟工厂：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乐成路32号	霍曼	霍曼	
		2		南京马斯德克门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开发区柘塘镇牌头路198号	马斯德克	 Masdeckon 马斯德克	
		3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航城十路387号	安安	安安	
		4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1.浙江省诸暨市次坞工业园区 2.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开	赛银	 SIZIN 赛银	
		5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158号	龙辉三和	 龙辉三和® LONG HUI SAN HE	

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目录证明文件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表目录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目录(试行)
(2022 版)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表目录

	刺防水材料		才、潍坊宏源、卓宝、凯伦、北新	
10	密封材料（含硅酮密封胶）	A/B/C	白云、之江、安泰、郑州中原、成都硅宝、思蓝德、金鼠	
11	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	A/B/C	江阴“海达”、沈阳“瑞易得”、河北“鼎河”、沈阳海慧、香港荣基、深圳联和强、惠州澳顺、美德、天威、泰诺风保泰、宁波新安东、佛山荣基、联合强、广东合和、沈阳瑞德	
			深圳龙电、上海森林、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曼特、广东龙电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惠州轩源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家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技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盾门	
12	防火门	A/B/C	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义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江山赛银防火门业有限公司、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地弹簧	A/B/C	德国盖泽 GEZE、德国多玛 DORMA、亚萨合莱 ASSA ABLOY、茵科、史丹利、广东坚朗、摩登、安朗杰 ALLENGION、JNF、瑞高、广东雅洁、广东汇泰龙、广东顶固、格屋	

附深圳产业用房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证明文件

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

发包人提供了部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推荐的参考品牌自主报价，投标时承包人如果在参考品牌之外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可能会影响评标结果。发包人接受承包人中标，但并不代表发包人同意选用该品牌，需在中标后另行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有效。

1. 建筑用钢筋钢材混凝土等生产厂家参考品牌名单

（表中材料不是每种材料在招标工程中都有）

编号	材料品种	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备注
1	钢筋、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	沙钢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钢、宣钢、承钢）	河北钢铁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珠海粤钢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钢	
		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华美	
2	高建钢、低合金钢材	沙钢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马钢集团、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	高强螺栓、抗剪栓钉	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上海金马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4	混凝土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全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引气剂、速凝剂、早强剂等）	承包人采购前需提供至少 3 家国内一线品牌报监理和发包人选定		

2. 建筑材料参考品牌名单

(表中材料不是每种材料在招标工程中都有)

编号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1	电梯	蒂森克虏伯、通力、奥的斯、日立、三菱
2	成品防火门	广安消防、龙辉三和、龙电、深圳蓝盾
3	防火卷帘	广安消防、龙辉三和、龙电、深圳蓝盾
4	玻璃窗电动开启器	德国格屋、德国 D+H、德国西蒙、德国欧姆勒、德国盖泽
5	墙面氟碳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SKK、嘉达、菊花、明远、美涂士
6	地弹簧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
7	闭门器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英格索兰
8	门锁五金	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英格索兰
9	幕墙开启扇、铝合金及塑钢门窗五金	诺托、萨威奥、格屋
10	硅钙板天花	安雅达、美穗、云中龙、绿意雅、格林森
11	石膏板	杰森、可耐福、博罗拉法基、北新龙牌
12	铝板天花	乐思龙、至高®、拓普泰德、金霸 Gks 迪高 Deko、洛科丰™、伟泰 WEITAI
13	建筑用铝单板	方大、金霸、乐思龙、美伦
14	橡胶地板(均质卷材)	德国诺拉 Nora、意大利盟多 Mondo、意大利 Artigo
15	硅酮密封胶	道康宁、郑州中原、成都硅宝、白云、金鼠
16	Low-E 玻璃	南玻、信义、耀皮玻璃、格兰特、中航特玻
17	乳胶漆、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华润
18	石材	(用于室内) 环球、高时、康利
		(用于室外) 溪石、宗艺、宏发、港龙、佰石特
19	抛光砖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新中源、环球、能强、马可波罗、萨米特、樵东、斯米克、诺贝尔、冠军
20	内墙瓷片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新中源、能强、马可波罗、萨米特、樵东、诺贝尔、斯米克、冠军
21	仿古砖	马可波罗、环球、斯米克、诺贝尔、冠军、东鹏、蒙娜丽莎
22	钢结构防火涂料	PPG、阿克苏、佐敦

附大鹏工务署入库证明文件

		棋又-三台县棋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亚士漆-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铃鹿-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嘉达-深圳市嘉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兰舍-吉林省兰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邦地美-深圳市邦士富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华圣隆-广东涂百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经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2.19	防火门	永福-深圳市宝安永福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沅林达-广东沅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永盛-广东永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龙辉三和-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柏泰-广东柏泰安防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2.20	铝板加工	浦飞尔-佛山市裕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雷诺丽特-广东雷诺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不合格
		益锦-佛山市益锦建材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华途仕-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科莱思诚-广州科莱思诚铝业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宏川汇杰-佛山南海宏川汇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皇禾-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恒庆-广东恒庆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晶科-佛山市晶科建材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邦丽牌-肇庆邦丽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合格

技术专利列表

序号	技术专利名称	数量	授予机构	备注
1	发明专利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实用新型专利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软件著作专利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外观专利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钢质防火防盗智能入户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28192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质防火防盗智能入户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097938.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025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智能家居门磁安防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2745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家居门磁安防系统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7652.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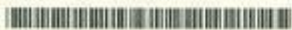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026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具有隔音阻燃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379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隔音阻燃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40917.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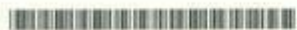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8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双层隔音钢质隔热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1399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层隔音钢质隔热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59043.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8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免喷涂钢质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3810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免喷涂钢质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37499.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8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玻璃内芯隔音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245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玻璃内芯隔音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068724.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7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隔热效果好的防震型玻璃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296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隔热效果好的防震型玻璃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2268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7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浮动式钢质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260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浮动式钢质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076973.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7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阻燃单板层积材木质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2714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阻燃单板层积材木质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791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 1
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隔热保温钢质智能防火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27265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隔热保温钢质智能防火门

发 明 人：林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1122690.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8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联居委金碧路1
5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437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主要荣誉证书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深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深铁置业	
2	星河双岗项目交付优秀供应商	星河集团	
3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表扬信、荣誉证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5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6	诚信优胜消防企业	广东省消防协会	
7	卓越绩效管理先进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8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事业服务局	
11	优秀合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地铁坑口 BT 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12	优秀合作单位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	坪山区工商联（总商会）第一届执委（理事）会会员单位	坪山区工商联（总商会）	
14	广东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	广东省消防协会	
15	优秀供应商	星河地产集团	
16	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突出贡献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部	
17	高新人才房（安居南馨苑）表扬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居南馨项目部	



表 扬 信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负责的我司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消防工程及防火门工程，为确保 2025 年 10 月的消防验收合格，面对工期紧迫、任务繁重的挑战，高效组织施工与调试，展现出优秀的履约能力和配合意识，与项目各参建单位密切配合，克服多重困难，尤为值得称赞的是，在关键时刻，贵司主动协调相关验收部门，全力推进消防竣工验收工作，最终如期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贵司在此过程中的卓越表现和突出贡献，获得了业主及项目部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赞扬。

谨此特致函表扬，并对贵司团队的辛勤付出与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建科立集团有限公司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负责的我司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消防工程及防火门工程，为确保2025年10月的消防验收合格，面对工期紧迫、任务繁重的挑战，高效组织施工与调试，展现出优秀的履约能力和配合意识，与项目各参建单位密切配合，克服多重困难，尤为值得称赞的是，在关键时刻，贵司主动协调相关验收部门，全力推进消防竣工验收工作，最终如期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贵司在此过程中的卓越表现和突出贡献，获得了业主及项目部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赞扬。

谨此特致函表扬，并对贵司团队的辛勤付出与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部
2025年10月17日



编号: GD2017-715



根据《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指南》标准要求，经专家评价、满意度调查、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确认，特授予**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龙辉三和+LONG HUI SAN HE+（图形商标）牌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

有效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

GUANGDONG FAMOUS TRADEMARK



指定颜色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自公元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止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02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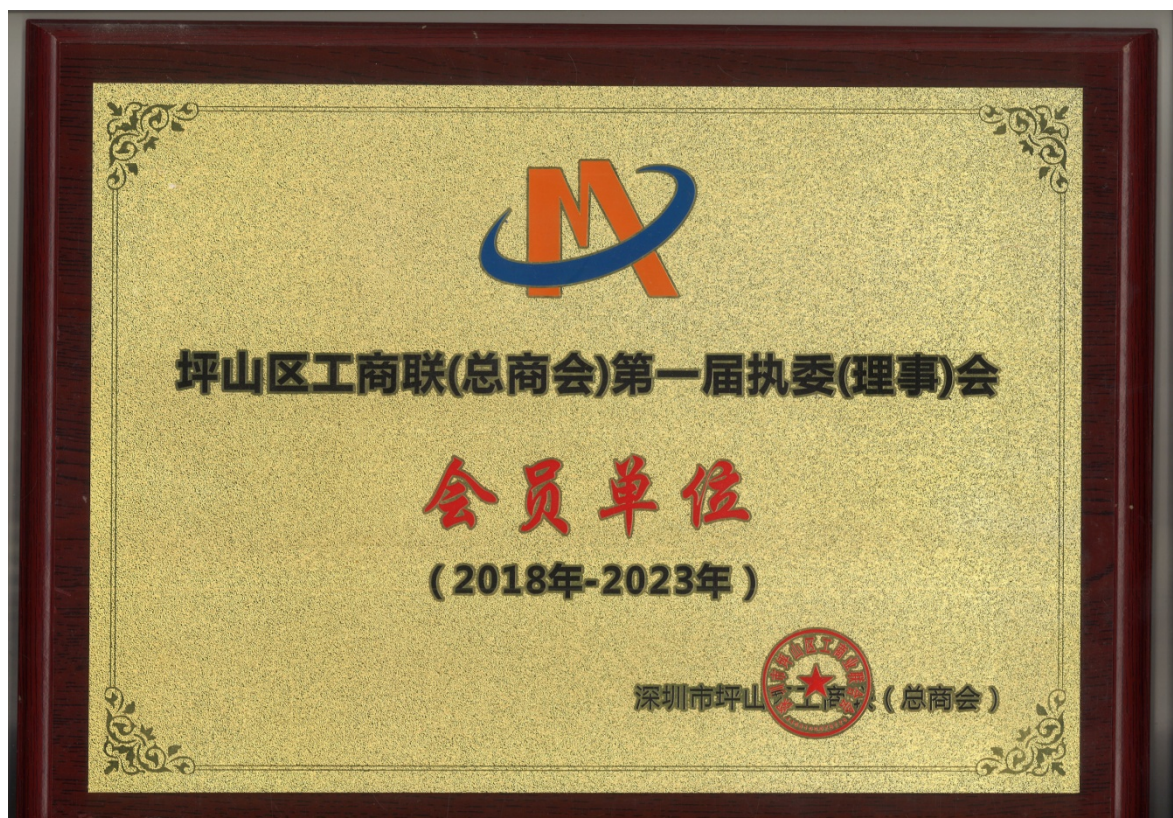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2026年04月09日













表扬信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EPC总承包项目（安居南馨苑项目）于2023年在消防验收工作中与项目各专业单位密切合作，克服重重困难，消防验收顺利通过，且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贵司及时出面协调验收相关部门，如期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及专项和整体验收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做出了突出贡献，获得业主和项目部一致好评。谨此特发信函，以资表扬！

此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南馨项目部

2023年5月25日

(9)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 级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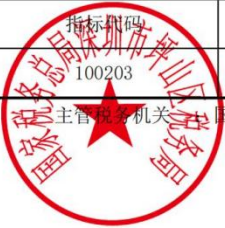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4188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旭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刘黎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11050119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6811045692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陈剑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0052829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会金碧路158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会金碧路158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4-05-14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14，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 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4188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旭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刘黎明	
	身份证号	440301*****0119			身份证号	429001*****5692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陈剑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82*****29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居委金碧路 158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